

光大乌龙指主角状告证监会案昨日开庭 杨剑波当庭质疑证监会专业性

光大证券“乌龙指”主角、原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总经理杨剑波状告中国证监会案4月3日在北京一中院公开开庭审。双方就光大错单交易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光大是否利用错单交易从事证券或期货交易活动,以及杨剑波是否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问题展开激辩。

证监会认为对杨剑波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并无不妥,几位律师也认同证监会的处罚,认为杨剑波此举只是为了转移公众视线。

焦点一: 光大证券错单交易 是否属于内幕信息

庭上,杨剑波方面表示,光大证券的错单交易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证监会的认定缺乏法律依据。光大证券的错单交易信息已处于公开状态,不符合内幕信息的构成要件。他指出,在错单后国内主流媒体都进行了报道,不存在内幕信息。且错单发生后,光大证券立即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后者事先目睹了交易过程。

对此,证监会方面辩称,本案中光大证券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市场巨额成交,上述信息披露之前,其他投资者并不知情,在此情况下光大证券本应当拒绝交易,待内幕信息公开以后再合理避,但光大证券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即反手交易明显违反了公开交易原则。

证监会庭上表示,上述内幕信息自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交易时产生,至当日14时22分光大证券发布公告时公开。同日不晚于11时40分,原光大证券总裁徐浩明召集高层开会,达成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卖出ETF对冲风险的意见,并让杨剑波负责实施。

“我会认为,光大证券在事发后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合法披露相关信息,所谓乌龙指仅仅是市场的诸多传闻之一,因此不能认为属于事实公开状态。”证监会代理方称。

法庭表示,杨剑波庭前提供了一份证人证言,证明去年8月16日错单发生后,光大证券立即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报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事先目睹了交易过程。不过,法院称,“本院依法通知证人到庭,但经本院通知证人未到庭,且未说明理由。”

对此,证监会认为由于证人无法到庭无法核对身份,其证言内容真实性不予认可。

庭审花絮

证监会不恰当举例 引发全场大笑

庭审中,杨剑波方陈述称,错单后对冲,是对交易对市场的负责。证监会方在反驳时举例说,一个人收入消费相匹配,赚一百块,有天早上,意外花了10000块钱,就去市场上抢10000块,这能不犯法吗。法院打断证监会举例,这个举例不相关。全场大笑。

之后,证监会称获利并非按交割来计算,而是按账面盈利来计算。杨剑波律师称,光大并没因此盈利,光大就是为了发多头。杨剑波称这系列的计算可以看出,证监会的专业性值得质疑。

专家分析

“内幕交易”之争暴露证券法滞后

上海一家券商研究所所长对记者表示,光大事件被认定为“内幕交易”具有较大争议。根据错单交易采取的对冲措施究竟是“内幕交易”还是“市场操纵”值得商榷。

内幕交易基于内幕信息。什么是“内幕信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北京律师刘昭彦认为,看似严谨准确的关于“内幕信息”的定义,在现实社会关系中很容易出现歧义。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授予证监会认定“内幕信息”的权力,至于证监会认定是否正确,是否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则缺乏相应规范。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目前我国证券法对错单交易信息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并未作出明确和清晰的界定,所以很难简单定性。

随着跨市场策略交易不断发展,证券衍生品品种极大丰富,内幕信息与交易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和隐蔽。在刘昭彦看来,如何衡量对市场各方的影响,平衡各方利益作出取舍,规定事件后的程序规范,是未来证券法亟需完善的内容。

知名财经评论员皮海洲则认为,有必要将对监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追责问题纳入证券法。只有从法律上明确监管机构的责任,并将监管机构与相关人员列为监管的对象,才能做到对监管部门的追责有法可依。



原告杨剑波在法庭上。新华社照片

焦点二:光大证券是否利用错单交易从事证券或期货交易活动

杨剑波方面表示,光大证券没有利用错单交易信息从事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活动。错单发生后,光大证券的交易行为是按照自营业务中为了防范交易风险的策略实施的,是市场中性策略投资。

“上午在A股市场发生了72亿元交易,故需要在其他市场和产品交易当中进行操作,以对冲上午买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杨剑波方面称。对此,证监会方面辩称,杨剑波提出的策略不能对抗法律法规。如果执行中性策略时候违反法律规定也是构成内幕交易。杨剑波现场还询问证监会:“如果我当时不这样做,你告诉我该怎么做。”

“法律没有禁止企业采用风险行为自救,被告认为原告合法避的方式是将上午突发事件的发生具体原因在告知公众后,让社会以及本人都处于平等信息知情地位后再进行操作。但两案中,原告恰恰相反,利用只有他自己知道信息的优势,在下午进行其所称的紧急避行为。”

焦点三:杨剑波是否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剑波否认自己为案件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他称自己并非光大证券公司高管,也不是决策层人员。案件涉及的交易行为是执行公司既定交易安排,是执行公司工作制度。

不过,证监会认为,“原告在事件发生之后,与光大证券其他管理人员一起开会达成了意见,并由原告负责实施,原告是当天巨额交易的负责人,在该案中起到了较大作用,应当认定为本案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事件回放

2013年8月16日 光大证券自营部门发生交易系统错误,在进行ETF套利时下单234亿元最终成交72.7亿元,大量买单瞬间推升沪指大涨,造成当天A股和股指期货市场大幅波动。随后,光大证券做出了借道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卖出股票和股指期货止损的措施。

2013年8月30日 证监会通报,“8·16”光大证券事件中采取的做空股指期货、卖出ETF对冲风险的措施为内幕交易。光大证券被罚5.23亿元,徐浩明、杨剑波等4名责任人被分别罚款60万元,终身禁入证券市场;光大证券除固定收益外的自营业务被暂停,并在同年11月1日正式实施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2014年2月8日 2014年2月8日杨剑波因不服证监会对该事件的判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撤销其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

昨日大盘

沪深A股反弹中断 地产钢铁煤炭三板块领跌

中断进入4月以来的连续反弹,3日A股震荡回落,沪深股指小幅收跌。前一交易日在利好传言刺激下领涨的房地产板块,当日跌幅领先,且整体跌幅超过2%。

当日上证综指收盘报2043.70点,较前一交易日跌15.29点,跌幅为0.74%。深证成指收报7298点,跌35.59点,跌幅为0.49%。当日沪深两市分别成交795亿元和870亿元,总量与前一交易日差别不大。

沪深两市近1200只交易股票告跌,略多于上涨数量。不计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18只个股涨停。大部分行业板块随大盘告跌。前一交易日涨幅领先的房地产板块,当日出现在跌幅榜首位,且整体跌幅超过2%。钢铁、煤炭两大权重板块跌幅靠前。家电板块逆势录得1%以上的涨幅。电子、IT、农业等板块小幅收升。

据新华网

市场观察

上市公司5大佬 去年年薪过千万

本报讯 据《北京晨报》报道,万科董事会主席王石的“年薪王”名号已经成为过去。方大特钢董事长钟崇武以1973.54万元的年薪,领跑A股2013年度的最高年薪。

在过去的四年里,方大特钢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了17倍,但上市公司的股价却迭创新低,4月2日的收盘价只有3.5元。然而,这些都不及董事长钟崇武的薪酬增幅。其从2009年37.62万元的年薪,迅速涨至如今的1973.54万元,涨幅超过了50倍。

除了钟崇武,还有四位大佬年薪过千万,并都集中在房地产和金融业。华远地产老总任志强去年的薪酬高达1145.59万元。此外,2012年曾以1560万元年薪坐上A股高管薪酬榜榜首的万科董事会主席王石,2013年的年薪为1590万元;万科总裁郁亮,去年的年薪为1431万元;中国平安董事长马明哲,去年薪酬为1089.96万元。

马云豪掷33亿元 曲线入主恒生电子

本报讯 据《证券时报》报道,自3月17日起停牌的恒生电子4月3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恒生集团的17名自然人股东已与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浙江融信拟以32.99亿元现金受让恒生集团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融信将通过恒生集团持有恒生电子20.62%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融信成立于2003年,是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控股的公司,马云持股99.14%,但浙江融信与阿里巴巴集团并无股权关系。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云将成为恒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恒生电子成立于1995年,2003年在上交所上市,是国内领先的金融软件和网络服务供应商。恒生电子将在4月8日复牌。

公告速递

白云机场拟10派3.7元 宝鼎重工拟10转10派0.5

白云机场4月3日晚披露年报,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8.95亿元,同比增长18.84%,每股收益为0.78元。拟每10股派现金3.7元(含税)。年报显示,2013年白云机场营业收入为51.41亿元,同比上升10.01%。

与此同时,宝鼎重工预披露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新浪财经)

据新浪财经、新华网